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5號

原告 衛德勇

訴訟代理人 陳佩鈴

黃郁舜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麟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應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13屆第8次紀律委員會處罰決定公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言論移除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,200元=6,200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